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54号

申请人：常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。

第三人：靳某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2025年7月17日作出的卢公（城关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25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于2025年7月28日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。9月26日作出延期审理通知并送达当事人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2025年7月17日作出的卢公（城关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25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；2. 对第三人靳某及其妻子继续调查处理，依法作出罚款或治安拘留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与第三人靳某系邻居，其租户在未办手续的情况下，私自饲养两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，违反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。同时，画眉鸟的叫声影响申请人正常工作与休息。2025年6月23日上午，申请人拨打110报警，卢氏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大队及城关派出所民警到场侦查，并通知申请人前往靳某家院子。期间，第三人及其妻子当着民警面辱骂申请人，还多次威胁其人身安全，当时有公安机关执法记录仪记录。随后，申请人就此事向被申请人报

案，被申请人于7月17日作出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。申请人认为此举不公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，第三人夫妇的行为应被处理，且其平时也多次辱骂申请人，影响申请人正常生活。此外，对于租户无证饲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一事，申请人举报属实，但相关部门也未处理，同样存在不公。

综上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查决定书明显错误、不公，存在偏袒靳某夫妇的情况，现依法申请监督，请求撤销该决定书，并继续调查处理此事，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与公平正义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5年5月28日12时许，申请人报警称卢氏县X镇X社区邻居靳某家鸟叫扰民，民警到场后得知鸟属租户所有，因租户未在家，未查看鸟品种。告知第三人让租户妥善处理，并告知申请人鸟类养殖问题归林业局管辖。当日17时许，民警再次到场，第三人称已联系租户，租户表示回来后处理；申请人此时报案，称第三人家租户饲养的画眉鸟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要求立案。6月23日，卢氏县公安局森警大队与被申请人到第三人家检查，未发现画眉鸟。联系租户周某后得知，其4月在老家捡到4只受伤小鸟，喂养后2只飞走、1只死亡，5月底将剩余1只放生。经侦查，周某行为不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对该举报不予立案。后续申请人称在民警调查时被第三人以“你想死哩”恐吓，要求追究第三人及其妻子责任。警方立案后查明，第三人辩称该话是吵架时情绪激动的气话，申请人也回怼了相

同内容，且之后无其他事端。综上，第三人及妻子无违法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，无违法事实，终止案件调查并无不当。申请人请求对第三人及其妻子作出罚款或治安拘留的请求无法可依。因该案件已经终止侦查，不应当认定第三人及其妻子的行为涉嫌违法，申请人的请求无法可依。以上事实有举报人陈述、被举报人陈述和申辩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综上所述，请求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。

第三人称：申请人脾气暴躁、性格怪异，曾因家暴致婚姻破裂，还多次无故谩骂邻居老人、拾荒者及驱逐路过儿童，且常年无所事事、作息紊乱，自述长期失眠。其具体不良事件及影响如下：2019年6月28日下午2点多，第三人家人骑电动车回家，电动车的停车声响引起申请人破口大骂，随后引发争吵；前年第三人儿子凌晨3点上厕所时咳嗽了两声，申请人报警，警察同志没受理此次投诉；2025年4月，租户养鸟扰民，经警方劝说已送走，半个月后申请人再次报警，警方上门核实确认家里无鸟；6月13日，大声呵斥孙女；租户上班出门吵到申请人，申请人大声谩骂。关于申请人控诉第三人辱骂他，威胁他生命安全一事，纯属其个人臆想。申请人卧室与第三人家大门、楼梯、卫生间仅一墙之隔，凌晨细微声音都能听清，其因长期失眠、脑神经衰弱，对声音极为敏感。申请人的上述行为，给第三人及家人造成严重心理负担，严重影响正常生活。

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5年5月28日，申请人报警称邻居靳某家鸟叫扰民、其租户饲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，被申请人出警后告知鸟类养殖归林业局管辖。6月23日，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与被申请人检查靳某家未发现画眉鸟，租户称为救助受伤小鸟而养，小鸟已放生；经侦查认定租户无违法情形，对该举报不予立案。申请人又主张当日被第三人及其妻子恐吓，要求追究责任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就恐吓问题立案调查，经询问、走访调查，确认双方争执中均有过激言语，认定无违法事实。被申请人于7月17日作出卢公（城关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25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。

另，本机关依法调取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执法视频。经核查，因涉事执法记录仪损坏，上述视频有画面无音频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：“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办理其他行政案件，有法定办案期限的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6月23日立案，现场调查、询问当事人后，7月17日作出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未超出法定办案期限；该案不属于需要举行听证的案件范围，被申请人未组织听证并未违反法定程序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；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（三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；（四）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、侮辱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；（五）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；（六）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。”该条款明确了构成威胁他人人身安全、侮辱他人等违法情形需具备法定构成要件，主观上存在违法故意、客观上实施了对应违法行为、行为达到条款规定的相应情节标准。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经过调查，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公安派出所、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，终止调查：（一）没有违法事实的……”本案中，第三人虽在吵架时有涉及人身安全的不当言语，但辩称该话语系情绪激动时的气话，且申请人也作出相同回应，之后双方未发生进一步冲突。依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，无法认定第三人存在威胁申请人人身安全的主观故意及客观行为，也无充分证据证明第三人及其妻子存在公然侮辱申请人的行为，不符合该条款规定的违法情形。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，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此外，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请求，因无充分证据证明第三人及其妻子的行为构成违法，也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因该行为遭受实际人身或财产损失。该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作出的卢公（城关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25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10月15日